

炎陵县人民政府文件

炎政发〔2026〕3号

炎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炎陵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 适用税额标准和征收范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炎陵高新区管委会,县直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和《湖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以及《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批准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适用税额标准和征收范围的通知》(湘财税〔2025〕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将炎陵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调整实施方案通知如下:

一、调整的标准和原因

此次调整以炎陵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炎陵县开发边界布局图

为标准,结合炎陵县未来的发展规划和土地用途对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进行调整,其中也涉及部分区域的等级税额标准变化。

本次范围调整的原因,一是炎陵县2015年进行了乡镇撤并,其中涉及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主要是原三河镇撤销后并入了霞阳镇,从建制镇升级为县城辖区,需要重新确定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二是随着县域经济的发展,部分原来没有列入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的区域已经具备征收条件,此次将其列入征收范围。

二、调整后的征收范围

此次征收范围调整以炎陵县城镇开发边界布局图为标准,以下是大略描述县城及各建制镇征收范围,具体以炎陵县城镇开发边界布局图为准。

(一)县城

分为两段,一段位于东至康乐大道以东,西至九龙工业园区,北至霞阳互通口、南至草坪,其中包括九龙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中小企业创业园;另一段位于原三河镇范围。

(二)建制镇

1.鹿原镇:东至炎帝陵风景区,西至天星村,北至塘旺村、南邻新坪村。征收区域被斜獭水分为南北两段。

2.水口镇:位于水口村(水口镇人民政府所在地)范围。

3.十都镇:分为两段,一段位于晓东村(十都镇人民政府所在地)范围,另一段位于南流村和神农谷国家森林公园之间。

4.沔渡镇:分为两段,一段位于晓阳村(沔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范围,另一段位于苍背村范围。

三、调整后的征收标准

我县目前分为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八级共五个等级,每个等级税额分别为10元、8元、6元、5元、2元/年/㎡。建制镇土地等级为八级,九龙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中小企业创业园土地等级为五级,其余县城区域土地划分为若干等级,城镇土地使用税分别按照对应等级的单位年税额征收(详见附件2)。

四、执行时间

上述调整后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从2026年1月1日起执行。此文件有效期5年,此前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 1.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调整征收范围调查测算表
2.炎陵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税额标准及征收范围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调整征收范围调查测算表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

县区名称	调整前 应税土地 地面积 (万平方米)	预计新增 应税土地 面 积 (万平方米)	调整前 年收入 (2024年)	调整后 预 计 年收入 (2025年)	收入增长 (%)
炎陵县	269.49	0	1255.66	1262.66	0.56



附件2

炎陵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税额标准及 征收范围表

县、市 区名称	适用 等级	税额标准 (元/平方米)	调整后征收范围	新旧变化 情 况
	二级	10	北至小河,井冈西路以北20米,井冈东路以北20米,东至聚福路以东20米,未命名区域线以东20米,书香路延伸段(炎陵中学以东未命名路),体育路(贵派钻石湾以北),霞阳路以东20米,南起神农大道,西至滨河路所围成的闭合区域(包括作为建设用地投入使用的绿地)。	按新道路、标志物名称命名,区域不变。
	三级	8	1.南起井冈西路以北20米,西至吴家巷以西20米,北达未命名区域线以北20米,东至梅冈路以东20米所围成的闭合区域;2.南起小河,北至井冈西路以北20米,西至湘山公园东侧河道所围成的闭合区域;3.西起店下路以西20米,未命名区域线以西20米,北至吉衡铁路,东至霞阳镇中心小学西侧未命名路,井冈东路以北20米,创业路以东20米,南达聚福路,未命名区域线以东20米,聚福路以东20米所围成的闭合区域;4.西起霞阳路以东20米,南至神农大道,东至和一路,北达和一公馆外围未命名区域线所围成的闭合区域。	按新道路、标志物名称命名,区域不变。
	四级	6	1.西起未命名区域线以北20米,梅冈路以东20米,北至吉衡铁路,东至未命名区域线以西20米,店下路以西20米,南达井冈路以北20米所围成的闭合区域;2.西起霞阳镇中心小学西侧未命名路,北至吉衡铁路,东至斗笠河,南达未命名路(建设中),创业路以东20米,井冈东路以北20米所围成的闭合区域;3.南起神农大道,西至和一路,北达坎坪路,坎坪路延伸段,东至康乐大道所围成的闭合区域;4.县城城镇开发边界内区域,除二级、三级、五级地段外。(包括原三河镇部分区域和作为建设用地投入使用的绿地)	因三河镇并入霞阳镇,增加原三河镇部分区域和作为建设用地投入使用的绿地面积。

县、市、区名称	适用等级	税额标准 (元/平方米)	调整后征收范围	新旧变化情况
	五级	5	九龙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中小企业创业园在县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区域。	
	八级	2	鹿原镇、水口镇,十都镇,沔渡镇四个建制镇城镇开发边界内区域,以及今后新设立的建制镇城镇开发边界内区域。	因三河镇并入霞阳镇,减少原三河镇部分区域和作为建设用地投入使用的绿地面积。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10日印发